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89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原告與被告楊貿全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萬4,3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